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 1303 执恢 49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南

法定代表人：姚

被执行人：姚

被执行人：罗

申请执行人李 与被执行人南、姚、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豫 1303 民初 122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南

姚、罗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三日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8月10日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罗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建业森林半岛3号楼1单元503室房产一处（房产证号：1501017341）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罗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建业森林半岛3号楼1单元503室房产一处（房产证号：150101734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平
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
代理审判员 高豫飞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
书 记 员 田金苗